

561.5

4

中國紙幣史

徐寄廎拜題

96



序

自漢武鹿皮代幣已開紙幣權輿後如唐之飛錢宋之交子明之銀錢之票券要皆當國帑竭蹶之時藉代羅掘絕無準金之籌備流毒所至國信民生並受其困鼎革而還軍政需款濫發紙幣重蹈前代覆轍洪憲京鈔弊尤顯著蓋紙幣施行合法固可以調劑金融便利轉運然不可無相當之準備金以堅民信先總理於建國方略論之詳矣今龔君趙球秉其研究之心得窮搜歷代紙幣沿革之散見於史冊者旁徵遠溯扼要鉤元輯成有系統之專集名曰中國紙幣史俾治經濟學者有所借鏡良工心苦不信然歟屬序於余爲述梗概以弁其首

時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冬月古閩史家麟序

中國紙幣史序

我國紙幣莫盛於元明而又莫弊於元明蓋國家以發鈔爲聚斂於是失其流通效用矣清初嘗發寶鈔旋亦廢棄厥後我國紙幣大都是由銀行發行爲兌換券性質願流通既廣不免於濫種類龐雜亦復可慮况民六中交鈔停兌之厄僅殃及一隅而未牽全局嗣紙幣之失兌換效能者不一而足如豫鈔江鈔官票奉票之屬皆影響於民生近如鄂渚羊城紙幣之禍亦未能免噫制度之行於各國而成效卓著者移諸我國則弊竇叢生矣

紙幣效用無俟贅述顧國人猶歧視之者抑又何故歟無他弊生於利耳夫紙幣之發行無論爲官爲商應以流通原則爲依皈其以紙幣應用於其他目的者結果必至於跌價或廢棄故在今日我國發行制度未立之際有發行責職

序

吾國經濟學者。對於紙幣問題。素鮮注意。自清末紙幣通行以來。國人始漸研究之。比年時局多故。頗有以發行紙幣爲籌款之不二法門者。軍威所至。鈔幣雲集。使能對於準備金確爲籌足。運用得宜。事簡而效宏。非惟可利用於一時。而金融實賴以調濟。故孫中山先生之紙幣計畫。首先規定賦稅爲紙幣之準備。而於中央銀行開幕訓詞中。又以現兌爲銀行最高信用爲勗。蓋紙幣之爲物。論其本質。固價廉而易製。不比金銀質者之本身有相當價值。雖一旦失其貨幣資格。尙可成爲貨物。仍能通行於市場。若夫淺見之徒。但知濫發紙幣。而不具基金。則信用一失。是僅一廢紙耳。遠徵宋代交子之幣。近鑒洪憲京鈔

之禍。並觀歐戰時德意志之馬克票。俄羅斯之羅布票。爲害之烈。在在足爲殷鑒。當此中國紙幣信用未臻十分雄厚之時。則準備金尤不可忽略也。將來政局統一。整理幣制。關於紙幣政策者。則首當確定發行制度。近世各國通行者。大別爲單一發行制度與多數發行制度。兩種制度。各有利弊。竊以吾國幅員之廣大。交通未能完全發達。若逕採單一發行制。辦理必多阻礙。若仍用多數發行制。又將失之於濫矣。斟酌國情。揆度地勢。莫若酌採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制度。參用中山先生錢幣革命之精神。嚴定發行紙幣爲國家特權。劃全國爲若干區。區設一準備金公庫。專司區內各行領用兌換券及保管基金事宜。而就交通最便利商業最發達之處。設一總庫以統其成。有單一發行制之

專一。兼多數發行制之便利。深願與有志於此者。博採各國成法而研究之。

時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孟秋武進龔趙球自序

中國紙幣史目錄

- | | | | |
|-----|-------|-----|-------|
| 第一章 | 概論 | 第二章 | 漢朝之紙幣 |
| 第三章 | 唐朝之紙幣 | 第四章 | 宋朝之紙幣 |
| 第五章 | 金朝之紙幣 | 第六章 | 元朝之紙幣 |
| 第七章 | 明朝之紙幣 | 第八章 | 清朝之紙幣 |
| 第九章 | 民國之紙幣 | 第十章 | 洪憲之紙幣 |

中國紙幣史

第一章 概論

紙幣者。所以代表硬幣也。而其效用較之硬幣。實且過之。近世各國莫不利用以資流通金融。蓋貨幣之用。隨人類進化而俱進。自贈物時代而物物交易時代而實幣時代。遞進而至近世。人類文化日盛。生活程度日高。需求之物品既多。交易之範圍遂廣。貨幣之運用亦愈求其便利。設僅賴實幣爲媾通貿易之媒介。往來運送巨量之金額。非惟感笨重不靈。亦且廢時誤事。其勢不得不參用紙幣以濟其窮。此紙幣之所以爲二十四紀之重要品也。世之言紙幣之利益者。約而言之。則有三焉。其一則爲節省金屬也。夫紙幣既代表硬幣以流通。即可節約供

給鑄幣之貴金屬如黃金白銀等類。而轉以供給國內工業上之實用。或投資於國外之市場。一國之貨幣仍得運用自如。而現金增加此。惟能利用紙幣之國者有焉。其二則爲免除磨耗也。蓋硬幣流通經歷之日過久。積月累年。磨滅蝕耗。在所不免。據英倫銀行之報告。金磅之磨損。歲以巨萬計。而代以紙幣。則立可免之。其三則爲便利攜藏也。硬幣之分量每病太重。巨額支付。不便攜取。固無論矣。即欲儲藏。亦頗不易。家貯現金過多。蓋藏不密。喪失堪慮。若夫紙幣則攜帶既便。而貯藏亦易矣。故近世之國家。其紙幣制度組織愈嚴密者。則其國必富強也。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乃有錢幣革命之計畫。欲以國家法令。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入。市廛交易

。悉用紙幣。而以國家賦稅爲紙幣之準備金。以厚其效力而堅其信用。按賦稅收入之確額。爲製造紙幣之標準。以杜濫發之端。則信用雄厚當更勝於普通銀行之號稱。十足準備也。使先生紙幣計畫。得諸其人。而竟實行。則中國複雜之幣制。固可壁壘一新。而置中國之富強。誠易於反掌。豈惟開世界紙幣史上之新紀元而已哉。溯紙幣之源流。西方貨幣學者。羣推中國爲鼻祖。如美國金來氏曰。紙幣之行於中國。蓋早於第九世紀時。已有之。或更早於第九世紀之前也。英國齊溫氏曰。紙幣在中國早已發達。耶蘇降一世紀以前。時中國皇常徵巨款以充軍實。因造皮幣。習用於民間。幣以禁苑白鹿皮爲之。蓋漢武帝之白鹿皮幣。實開萬國紙幣之端。自斯以降。唐有飛錢。宋有交會。

金有交鈔。元有元寶鈔。明有寶鈔。清有官票。以及近今通行之各種紙幣。因時勢之需要。於通貨中遂具莫大之勢力。中國紙幣制度雖未達盡善盡美之地位。然稽古數典。中國實紙幣策源之地。具二千餘年之歷史。沿革變遷。未始無研究之價值也。茲將中國紙幣統系表附列於後。

中國紙幣統系表

冊(周) 皮幣(漢) 飛錢(唐) 交子(宋) 錢引(宋) 關子(南宋) 會子(南宋) 淮交(南宋) 湖會(南宋) 交鈔(金) 貞祐交鈔(金) 貞祐寶券(金) 貞祐通寶(金) 興定寶泉(金) 元光珍貨(金) 天興寶會(金) 行用鈔(元) 交鈔(元) 中統元寶鈔(元) 中統銀貨(元) 釐鈔(元) 至元鈔

(元) 至大銀鈔 (元) 大明寶鈔 (明) 官票 (清) 銀鈔 (清) 市肆小錢票

(清) 商辦銀行銀兩票 (清) 戶部銀行紙幣 (清) 大清交通銀行紙幣 (清) 各省官

銀號

錢局 票 (清) 各商辦行號票 (清) 大清交通銀行兌換券 (清) 南京政府軍用票

(民國) 各省軍用票 (民國) 中國交通銀行兌換券 (民國) 各商辦銀行兌換券

(民國) 中央銀行兌換券 (民國)

第二章 漢朝之紙幣

上古之民。生活簡單。日中爲市。各以所有。相易所無。無所謂貨幣。更無所謂紙幣也。自太昊伏羲氏仰觀天象。俯察地法。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楮法自此昉矣。迨周之世。設官分治。立八成傅別之法。

掌於小宰。以爲傳著約束。書之於冊。別而爲兩。各持其一。民有稱貸。則爲符驗。於是楮法之用漸廣。然以紙或類似紙之物質爲幣。則漢武帝以前未之有也。漢之貨幣。猶本周太公九府圖法遺制。範銅爲錢。輕重以銖。高帝行五銖。高后行八銖。文帝行四銖。雖有輕重之分。而銖錢實爲當時之法幣。直至武帝立。累起兵戎。時興土木。御府空虛。國用不足。於是始有更造錢幣以瞻國用之意。時禁苑有白鹿。元狩元年138 B.C.遂創行白鹿皮幣。定制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值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武帝既造白鹿皮幣。以問大農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值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矣。然而嘗攷皮幣之性質。則頗似近世

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實爲後世紙幣之權輿也。

第三章 唐朝之紙幣

自漢武帝創行白鹿皮幣未能暢行。後之人視之若洪水猛獸。無有敢嘗試也。故自漢而降。歷魏晉六朝。中國圜法無大興替。統可名之爲五銖錢時代。至唐雖易五銖爲通寶。要仍以銅錢爲本位貨幣也。本位幣之中。金幣爲上。銀幣次之。銅錢最下。銅錢價值既輕。而身分最重。以爲貨幣之本位。貿易計值。往來運送。笨重不靈。無以過矣。紙幣之得居通貨中重要位置。不惟省鑄造磨耗之費。防護運送之備。實亦因其利於商旅往來攜取也。數百萬之資。僅一束之紙。挾之以適東西南北無往而不稱便。此唐代飛錢所由興也。攷唐開元通寶定例。徑入

分重二銖。積十錢重一两。太宗貞觀二十二年雖改爲千錢重五兩四兩。然百萬之資。舟輪陸運。則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商人往來。雖有錢太重不便攜取之感。憲宗時。806 A. D. 有商人預委錢京師諸道進奏院諸軍使及富豪家。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此唐代飛錢法之大概也。惜當時執政者乏經濟學識。京兆尹裴式請嚴禁之。大索諸坊與商賈飛錢者。元和十二年勅曰。自今文武官僚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現錢不得過五千貫。於是家有滯藏。物價寢輕矣。度支盧坦戶部王紹鹽鐵使王播請復飛錢法。使商人飛錢三司。每千錢增百錢。商人無所取盈。無有至者。後改爲敵貫而易之。終無至者。飛錢法遂廢。按唐之飛錢雖似紙幣。嚴格論之。實卽今之匯票也。執券以取錢。頗

便於商旅。用意甚善。雖未能暢行。實爲宋代交子法之張本。未始非紙幣史上之進步也。

第四章 宋朝之紙幣

紙幣之用至宋乃著。可謂吾國紙幣成熟之時機。蓋漢之皮幣。唐之飛錢。並非純粹紙幣也。宋之紙幣發源於唐之飛錢。太祖時許民輸錢京師。執券至諸州更換之。開寶三年 A. D. 965 置便錢務。令商人詣務陳牒。輦錢左藏庫。給以券。勅諸州凡商人賣券至者當日給付。違者科罰。真宗時始行交子法於蜀。其後更有會子關子准交湖會錢引川引鈔引鹽鈔茶引等類。皆當時通行之紙幣。然而辦理未善。濫發過度。與近今德之馬克票俄之羅布票先後相映。浸成廢紙矣。茲將宋代各種紙幣

次第述之。

甲 交子

交子爲宋代主要紙幣之一。初爲私人經營。通行於四川。真宗時 998-1023 A. D. 張泳鎮蜀。蜀人患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由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已。仁宗時轉運使薛田以爲廢之則貿易不通。聽之則訟端不息。收爲官辦。置交子務於益州。以權出入。始改爲政府發行。並嚴禁私造者。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準備金三十六萬緡。以百分法計之。約當百分之二十八而強也。神宗五年交子二十二界期已屆。而後界發給已多。遂更造二十